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202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171076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7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万致大厦			用地位置	龙岗区坂田街道东坡路与坂锦路交汇处西北侧			
宗地编码	440307602005GB00342			宗地号	G03309-003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8)G013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GG-2018-0017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1栋			选址意见书	无			
设计文件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S19-ZB0036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36491.75	26930.00	49.30/34.20	30.00	123.60	26/2	1	135/59	14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1208.70 m ²	地上	办公建筑	24180	0	24180	机械立体停车库	2436.04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消防避难空间	580.64	
		文化活动室	1000	0	1000	架空绿化休闲	1262.0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0	1000			
		党群服务中心	650	0	650			
	合计	26930	0	26930	合计	4278.7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3615.94	
		公用设备用房					1667.11	
		合计					5283.05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p>1、本宗地新建建筑1栋（1栋办公26层），总建筑面积36491.75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1208.7平方米（含地上规定建筑面积26930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4278.7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283.05平方米，全部为地下核增建筑面积。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具体为：办公24180平方米（含消防控制室73.35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4.06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1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2650平方米（含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650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机械立体停车库2436.04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580.64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1262.02平方米（含架空绿化1161.16平方米、架空休闲100.86平方米）；地下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共用停车库3615.94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1667.11平方米。</p> <p>2、本宗地停车位194个（含充电停车位59个、无障碍停车位4个，其他车位100%预留充电桩），其中地上停车位135个，地下停车位59个；自行车车位140个，全部为地上。</p> <p>3、该地块位于我市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须按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建设主体工程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确保消除地质灾害隐患。</p> <p>4、在施工前建设单位需就消防登高场地事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签订相关改造协议，消防登高场地需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并投入使用。</p>							
验线记录								